

「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採購案 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及其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名稱：「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條 製作項目：詳「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製作採購案企劃需求。

第四條 製作規格：詳「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製作採購案企劃需求。

第五條 交付項目：詳「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製作採購案企劃需求。

第六條 交貨地點與方式：

（一）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00號5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台語台行銷企劃部。

（三）交貨日期以確實將財物送達交貨地點，並經甲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履約期限

（一）本採購應由甲方支付乙方製作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二）乙方應於簽約日起150個日曆天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惟各項工作之完成期限詳如企劃需求。乙方應於決標後翌日起10日內提供各委辦項目之細部執行內容及預定工作期程表予甲方審查，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相關執行細節並須依工作會議決議調整辦理。

(三) 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程交付驗收項目內容(一式兩份)及價金給付比例；
交付日期以日曆天計：

期數	交付內容	交付日期	價金給付	格式
第一期	1. 定稿之專案服務建議書 2. 製作計畫進度表(含分鏡腳本)	簽約日起 30天內	20%	電子檔及書面
第二期	1. Station ID 2. 台呼JINGLE 交付1.2.A COPY審片檔案	簽約日起 90天內	40%	電子檔及書面
第三期	交付頻道包裝視覺製作物 B COPY審片檔案	簽約日起 120天內	20%	電子檔及書面
第四期	本案製作物與著作權授權書	簽約日起 150天內	20%	所有交付項目 紙本及電子檔

備註：

1. 乙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該期之「交付素材證明單」一併交予甲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與本契約相符之乙方印鑑章；乙方依本表應提供之檔案、資料或文件需經甲方驗收核可(作成驗收記錄)後，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及辦理請款。
2. 乙方應於各期應交付文件經甲方驗收核可後，按甲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
3. 本表所列金額均已含營業稅(即含稅價)。
4. 甲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
5.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四) 乙方交付本條所規定各時程完成履約內容有不符規格或不齊備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應於甲方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五) 由甲方召開審片會議(出席者為甲方相關部門人員，並視情形邀請外審或甲方其他製作專業人員參與；乙方得派員參加)，審查品質是否達到標準，並提出審查意見供乙方修正；樣片修正通過後，由甲方承辦人員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六)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件，致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事件發生所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契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契約責任辦理。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

- (一) 本契約標的所使用各類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布景、道具或其他著作)及僱用之工作人員，乙方應於製作本契約標的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相關製作物之同時，提供甲方存查。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甲方，就其著作物隨同本契約標的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編輯改作、重製、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若該著作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已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則由乙方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經由其授權之使用收費團體另行處理使用報酬事宜。乙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甲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 (二) 乙方製作本契約標的，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之情事，如有違反，概由乙方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 乙方同意因製作本契約標的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均應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乙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五)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 如乙方未能依第七條規定各時程完成履約，每逾期一日乙方應繳交製作服務費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賠償甲方，甲方得逕以應給付乙方之製作服務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十日且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解除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服務費，並繳清逾期違約金。
- (二) 甲方審查、驗收不合格或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其他約定)之規定，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

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將受領自甲方之各期製作服務費全數返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致甲方無法依該條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如致甲方涉訟者，乙方應無條件輔助甲方於訴訟繫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後經和解或法院判決，甲方對第三人負擔義務者，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及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
- (四) 逾期違約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逾期違約金，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甲方得逕以應給付乙方之服務費或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無條件補繳。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均需投保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 (一) 乙方為獨立之承攬人，於本契約標的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乙方製作本契約標的時，不得將內容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乙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二)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職業傷害之發生，若乙方人員及本契約標的有關之其他人員因製作本契約標的而發生任何傷亡，應由乙方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另一方之營業秘密及相關技術文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本條約定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仍然維持有效。
- (四) 甲方得以本契約標的報名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如有獲獎時，其獎座歸甲方所有，甲方得複製一份送乙方保存，個人獎金及獎座則歸得獎人，團體獎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後，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如甲方未主動報名參賽，乙方需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乙方運用甲方製作服務費執行本契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經甲方審定之原企劃案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七)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電 話：02-2633-2000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承攬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作業使用器材設備儲放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